

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46

問題編號

016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土地管理方面，政府在 2002 年重建臨時住宅搭建物數目為 72 個，並計劃在 03 年重建臨時住宅搭建物 72 個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，搭建有關的臨時住宅搭建物的目的及用途為何？其分佈及建築費用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炳章議員

答覆： 在 2003 年的 72 宗個案，是當局預計該年內會根據領有政府土地牌照／租用許可證提出重建臨時住宅搭建物的申請數字。重建工程由有關住戶自行承擔費用，而這類搭建物遍布香港各區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21.3.2003